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月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正常决策和运作,在新一任董事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现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1、提名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朱学峰先生、李沐曾先生、房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新聘任的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商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与上述五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的完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0万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1,000万股增至14,700万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700万元。因此,公司拟于近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肇怀,男,53岁,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中山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本科毕业,美国犹他大学物理学硕士、博士,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NEC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曾在国外发表科研论文44篇。1993年成立美国洛泰克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0年成立INFINOVA,LLC,担任总裁。自2000年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有限")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JHL INFINITE LLC总裁、深圳市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曾被评为"改革开放30年影响中国安防30人"(2008年12月《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评选)和"中国交通信息产业10周年优秀企业家"(2009年4月《中国交通信息产业》杂志社评选)。直接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70万股股份,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8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71.09%,与公司副董事长张衍锋为姻亲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恺祥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监事刘祯祥为叔侄关系,为JHL INFINITE LLC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张衍锋,男,48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0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英飞拓软件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未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林冲,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佛山市海业集团公司软件工程师、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自2000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未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华元柳,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定宝(亚洲)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技术工程师、深圳安迪凯工程师,2001年7月加入英飞拓有限,历任产品经理、董事兼生产部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未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朱学峰,男,7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系主任、电子与信息学院院长、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校长助理。曾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过程检测与仪表委员会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过程控制委员会常务理事、广州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广州市电子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沐曾,男,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嘉应学院副教授。曾任嘉应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主任、梅州市电子学会第五届理事长、广东省电子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政协梅州市第四届常委。未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房玲,女,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南油有线广播电视台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月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卫香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刘恺祥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郭曙凌先生、范宝战先生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郭曙凌先生、范宝战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佳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宝战,男,2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9月开始,任公司采购工程师。现担任公司采购工程师职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郭曙凌,男,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晶都酒店网络工程师,自2004年3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网络工程师。现担任本公司网络工程师职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现就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题: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刘肇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张衍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林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华元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朱学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李沐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提名房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提名郭曙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2 提名范宝战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的监事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六、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1年1月2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日: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9:00-17:00。

八、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9:00-17: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九、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邮编:51803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　　传真:0755-86098166

联系人:刘恺祥

十、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股)		
1.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林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华元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朱学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沐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房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股)		
3.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10]1756号文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6.3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03.61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商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商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5210043195 6,截止2010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45,000.00万元,该专户中24,890.00万元用于公司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其余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4,8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048 8480,截止2010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万元,该专户中9,810.00万元用于公司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其余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9,9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55200001839300003327,截止2010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35,000.00万元,该专户中8,990.00万元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余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4,9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2000198202200,截止2010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204,724,126.00元,该专户中7,260.00万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其余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4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5、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541200001839300000234,截止2010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55,000.00万元,该专户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志兵、王会然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12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0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张文赞先生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林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佳丽女士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林佳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附件

林佳丽,女,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4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文档管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文档管理工程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0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6月22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融晟公司将该公司开发建设的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至地上第三层的房产出租给长沙人人乐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和大型百货商场之用。该店被命名为长沙岳麓店(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1-1-303页),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99号。

现融晟公司拟将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的商业裙楼公开出售,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勘查、评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的商业裙楼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6,919.43万元。

经与融晟公司协商,双方初步商定,上述房产的购房款为人民币13,8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付清。融晟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出售房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交付给长沙人人乐。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次收购资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收购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交易对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鉴于前述原因我们同意上述购买资产事宜。"

一旦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全部购房款。

长沙岳麓店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直接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董事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开会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审核意见,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义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独立董事)、蔡慧明先生。因蔡慧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本人提出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肖才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另外两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义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独立董事)、肖才元先生。其中,义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肖才元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3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正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0月25日始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肖才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独立意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2011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0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拟以现金13,800万元收购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29,111.87㎡的房产。长沙人人乐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11年1月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长沙岳麓店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由本次交易所导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董事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开会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审核意见,公司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该收购事项前就此项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收购的房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16,919.43万元。

4、一旦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将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一、交易概述

1、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22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公司")就租赁天骄福邸综合楼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三层的房产事宜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见《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1-1-303页)。

本次收购资产为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该房产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99号。房产出售方为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收购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双方初步商定,上述房产的购房款为人民币13,800万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一致同意长沙人人乐购买该房产,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13,800万元的购房款。

独立董事对该收购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收购资产不存在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交易对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鉴于前述原因我们同意上述购买资产事宜。"

长沙岳麓店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及由本次交易所导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董事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开会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审核意见,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旦交易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被收购的资产将通过正常的商品房交易程序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湖南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地: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银盆大厦700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仲希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01868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成立于2001年,由李仲希、李忠、莫志华、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盆岭村民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无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99号的天骄福邸综合楼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由融晟公司开发建设。"天骄福邸"综合楼项目于2008年9月26日经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编号:2008132),建筑面积29,111.87平方米,已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长先导房售许字(XD10)第0259号。

本次收购房产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资产初步商定的成交金额为13,800万元,以现金支付,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长沙人人乐一次性支付全部房款到融晟公司指定账户。

2.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计划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3.一旦交易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融晟公司将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出售房产按协议约定的标准交付给长沙人人乐,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南地区的长沙岳麓店。

2、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发展战略需求出发收购该资产。以收购"天骄福邸"项目为契机,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

该资产原为本公司租赁物业,资产收购完成后,成为本公司自有物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天骄福邸"项目的整体开发情况,对其重新打造。本次收购的资产交付使用后,预计每月新增利润为24万元以上(概算方法为: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减去折旧后的剩余金额的税后值)。

七、中介机构意见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06号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天骄福邸综合楼负1层至4层的商业裙楼	钢砼	29,111.87	16,919.43
资产总计	-	-	16,919.43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独立意见》。

3、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06号评估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